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戴勇斌先生、薛文革先生、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勇斌先生、薛文革先生、周昌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戴勇斌先生、周昌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徐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延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德国美最时洋行上海代表处工程部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拧紧技术事业部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上海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延庆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16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颖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伦福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先汇装配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颖琳女士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726,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8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现任江苏海德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勇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07年7月至2009年6

月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9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文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昌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等职务。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昌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